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統順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平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
　　楊惟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5,92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原告於115年9月1日具狀擴張聲明為請求2,069,12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1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3,73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法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